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20〕11号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各方交易主体：

根据济南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紧急部署，为进一步强化重点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请各有关部门务必严格按照济南市关于疫情防控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政策落实。

一是原则上暂不抽取青岛地区专家。针对青岛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情况，项目评标原则上暂不抽取青岛地区专家，对抽取到的非青岛地区专家也要按要求做好逐一问询、登记、承诺，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专家一律不允许进入交易中心参加评标工作。各评标专家应及时、主动、如实“承诺”或“回避”，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进一步严格做好监督工作。

二是加强对 9 月 23 日以来青岛入济返济人员的甄别管理。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升级进场交易管理方案，重点做好 9 月 23 日以来青岛入济返济人员的甄别管理，对不符合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动态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是强化交易场所疫情防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重点公共场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要进一步强化场所疫情防控，提升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登记，严格落实登记、测温、通风、消毒、亮码通行等防控措施，做到健康码必验、体温必测、口罩必戴，继续做好消杀防控工作，维护好公共资源健康交易环境。

四是全面落实全流程电子化。继续深入推进投标不进厅、开标不见面、评标无纸化，推行非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网上办理，全面落实开评标全流程电子化，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对来自青岛地区各交易主体的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指导，原则上应避免来自青岛地区的交易主体进入交易中心现场。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要求随疫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以上要求中关于

青岛地区的相关内容随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调整实施。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